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交路字第 108500805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三、「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 (三) 電話：(02)2349-2167。
 - (四) 傳真：(02)2349-9887。
 - (五) 電子信箱：tyra@motc.gov.tw。

部 長 林佳龍

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自九十年七月三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因應車位鎖等科技設備應用於停車場收費管理，適度鬆綁臨時路外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規定；為改善停車位不足現象及有效活化土地，倘該土地臨道路側無設置實體人行道，且設置六個小型車停車位以下者，在無礙安全及交通衝擊較小處申請設置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得放寬汽車出入口距順向道路交叉口距離、免留設退縮空間及停等空間。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大型車停放者，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其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修正第四條)
- 二、停車位設置車位鎖者，其出入口免留設停等空間。(修正第五條)
- 三、對於面臨道路無設置實體人行道，申請設置六個以下小型車停車位且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其出入口不受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距離、退縮人行空間、停等空間及車道規定之限制。(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 四、機車停車位寬度下限縮減為零點七公尺；另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其車輛通行車道之面積及其停車位大小，應符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修正第六條、第六條附件)
- 五、將「機器腳踏車」名稱修正為「機車」。(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六條附件)

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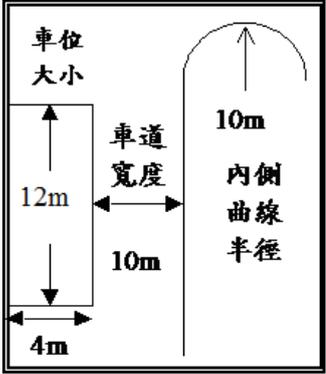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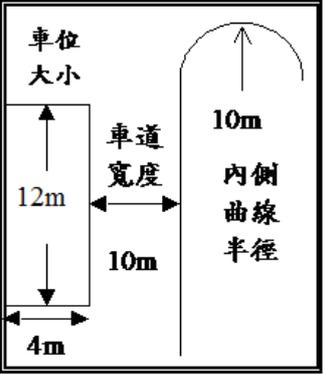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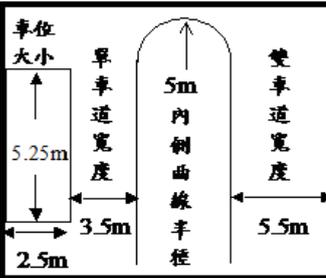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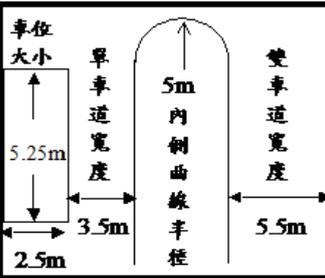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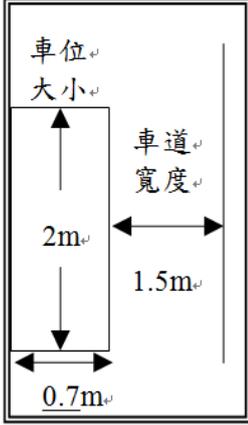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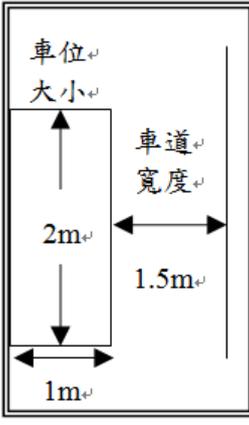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其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小型車得為五公尺以上；大型車得為六公尺以上。</p> <p>前項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其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小型車得為五公尺以上；大型車得為八公尺以上。</p> <p>前項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p>	<p>參採客運業者實務運作經驗及需求，供大型車停放之停車場大多係位於偏遠郊區，人車較為稀少，臨接之道路寬度自八公尺放寬為六公尺，仍可供雙向行車之單車道正常通行，亦可供業者覓得合於規定之停車場，爰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第五條 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p> <p>一、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p> <p>二、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u>但兩側基地尚未開發且未留設人行空間，或兩側建築物無退縮且無設置騎樓等人行空間，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人通行安全者得免留設。</u></p> <p>三、應自建築線後退二</p>	<p>第五條 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p> <p>一、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p> <p>二、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三、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p>	<p>一、倘臨時路外停車場兩側基地尚未開發且未留設人行空間，或兩側建築物無退縮且無設置無遮簷人行道、開放空間、騎樓等人行空間者，依現行規定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空間，多被車輛或其他物品占用，不利於管理及都市景觀，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之但書，以有效管理停車秩序，並維護都市景觀。</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出入口中心點</p>

<p>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p> <p>四、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小型車為六公尺乘六公尺；大型車為六公尺乘十二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或車位鎖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線，於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時，得以道路境界線代替之。</p> <p><u>申請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其土地臨道路側無設置實體人行道，且設置六個以下小型車停車位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u></p>	<p>四、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小型車為六公尺乘六公尺；大型車為六公尺乘十二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線，於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時，得以道路境界線代替之。</p>	<p>自建築線退二公尺之左右各六十度之範圍設置無礙視線緩衝空間，可做為出場車輛停於管制設施後方之停等空間，故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緩衝空間」等文字。</p> <p>三、因應車位鎖等科技設備應用於停車場收費管理，因車輛已無需於出入口處停等取（投）票，爰於第一項第四款但書增訂設有車位鎖者，免留設停等空間。</p> <p>四、為改善停車位不足現象及有效活化土地，倘該土地臨道路側無設置實體人行道，且設置六個小型車停車位以下者，在無礙安全及交通衝擊較小處申請設置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得放寬汽車出入口距順向道路交叉口距離、免留設退縮空間及停等空間等，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六條 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p> <p>一、大型車：車位寬度四公尺以上，長十</p>	<p>第六條 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p> <p>一、大型車：車位寬度四公尺以上，長十</p>	<p>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機器腳踏車」名稱修正為「機車」，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二、參採地方主管機關及</p>

<p>二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十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尺。</p> <p>二、小型車：車位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二五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單車道三點五公尺以上，雙車道五點五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五公尺。</p> <p>三、機車：車位寬度零點七公尺以上，長二公尺以上；車道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p> <p><u>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不受前項車道規定限制。</u></p> <p>汽車運輸業者申請設置<u>第一項</u>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專供該業車輛停放者，其車輛通行車道之面積及其停車位大小，<u>應符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u></p>	<p>二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十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尺。</p> <p>二、小型車：車位寬度二·五公尺以上，長五·二五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單車道三·五公尺以上，雙車道五·五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五公尺。</p> <p>三、機器腳踏車：車位寬度一公尺以上，長二公尺以上；車道寬度一·五公尺以上。</p> <p>汽車運輸業者申請設置前項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專供該業車輛停放者，其車輛通行車道之面積，<u>不得少於停車場總面積百分之十；其停車位大小規定如下：</u></p> <p><u>一、小客車及小貨車：</u> 車位寬度二·五公尺以上，長五·二五公尺以上。</p> <p><u>二、大客車：車位寬度三公尺以上，長十二公尺以上。</u></p> <p><u>三、大貨車：車位寬度三公尺以上，長十一公尺以上。</u></p> <p><u>四、曳引車：車位寬度四公尺以上，長五</u></p>	<p>停車場業者實務運作經驗及需求，現行機車停車位寬度較寬，時常造成機車擠停之情況，不利於管理及美觀，爰修正機車停車位寬度下限至零點七公尺，惟主管機關仍應因地制宜考量當地實際停車需求予以設置。</p> <p>三、配合前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四、依公路法授權及法規體系，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本應適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之規定，為避免法規適用紊亂，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規定專供該業車輛停放者，其車輛通行車道之面積及其停車位大小，應符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俾符實需。</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尺以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五、拖車：車位寬度四公尺以上，長十公尺以上。</u></p>	
<p>第七條 機械式或塔台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之設置，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立體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之設計、施工、構造及材料設備規格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立體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供機車停放使用時，其車位大小、車道寬度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設置。</p>	<p>第七條 機械式或塔台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之設置，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立體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之設計、施工、構造及材料設備規格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立體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供<u>機器腳踏車</u>停放使用時，其車位大小、車道寬度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設置。</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機器腳踏車」名稱修正為「機車」，修正第三項文字。</p>

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六條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型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型車</p>	<p>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機器腳踏車」名稱修正為「機車」，修正文字。</p> <p>二、修正機車停車位寬度下限至零點七公尺。</p> <p>三、加註本附件圖例所標示之尺寸為下限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器腳踏車</p>	
<p>註：本附件圖例所標示之尺寸為下限規定。</p>		